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 3 号台风“格美”灾后恢复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资财采计[2024]107 号

采购代理编号：HNXZ-2024-CZ-XMZB-0694

采 购 单 位：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12 |
| 第三章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4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7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组成 | 39 |
|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40 |
| |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43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44 |
| | 四、施工方案说明 | 49 |
|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1 |
| |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53 |
|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58 |
|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60 |
| | 九、最后报价 | 6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的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3号台风“格美”灾后恢复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3号台风“格美”灾后恢复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资财采计[2024]107号

3、委托代理编号：HNXZ-2024-CZ-XMZB-0694

4、采购项目预算：3946709.13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5个月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二、采购需求

| 序号 | 包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标的预算 | 最高限价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
|----|---------------------------|--------|----|-------------|-------------|--------------------------|--------------------------|
| 1 | 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3号台风“格美”灾后恢复项目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3946709.13元 | 3946709.13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文件郴财采[2019]11 号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credit.fgw.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 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注: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 相关规定, 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要求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 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2、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建造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3、施工项目部主要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员 1 人(安全员应具备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 关键岗位人员均无在建工程, 要求投标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 且提供开标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文件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除外，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附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附件 3、（确认通知）、附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郴州大道汇金时代 B 栋丽枫酒店 13 楼）领取磋商文件。

六、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资兴市新星交易中心（资兴市晋宁路 491-2 号二楼）。

4、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

4.1 法人代表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如果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现场要检验投标代表身份证，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

地址：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青腰村

联系人：谢春辉

电话：18175760829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郴州大道汇金时代B栋丽枫酒店13楼

联系人：李陈坤、陈少林、吴招香

电话：17773507755

附件 1：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你单位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邀请，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磋商采购。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 ___月___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 1.1 款 | 采购项目 | 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 3 号台风“格美”灾后恢复项目 |
| 第二章第 2.1 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 联系人：谢春辉 电 话：18175760829 |
| 第二章第 2.2 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陈坤、陈少林、吴招香 电 话：17773507755 地 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郴州大道汇金时代 B 栋丽枫酒店 13 楼 |
| 第二章第 2.3 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第 3.1 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第二章第 6.1 款 | 联合体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第二章第 6.2 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二章第 7.1 款 | 现场勘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 |
| 第二章第 8.1 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第二章第 9.1 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 第二章第 9.2 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其他。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评审时，给予最后报价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 (1) “节能产品”价格扣除比例为 5%； (2)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比例为 5%； (3) 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4) 联合体价格扣除比例为 3%。 |
| 第二章第 9.6 款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查询。 |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查询，格式见附页 3。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 10.2 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
| 第二章第 11.1 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4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00~12: 00，下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午 2: 30~5: 00, 节假日除外 |
| 第二章第 11.2 款 |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 第二章第 12.1 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 16.4 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伍仟陆佰玖拾玖元肆角伍分(¥3946709.13 元) |
| 第二章第 17.3 款 |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 第二章第 18.1 款 |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 19.1 款 | 磋商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 20.1 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天) |
| 第二章第 21.1 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提供电子版 U 盘一份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 22.2 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 24.1 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资兴市新星交易中心(资兴市晋宁路 491-2 号二楼)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
| 第二章第 31.2 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 4 评审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需提供相应原件备查。 |
| 第二章第 31.3 款 | 最后报价调整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型或微型企业, 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____%; 评审时, 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注: 应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 第二章第 31.5 款 |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 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 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 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第 31.6 款 |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二章第 37.1 款 | 指定的媒体 |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
| 第二章第 39.3 款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 41.1 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金额为 1000.00 元。 |
| 第二章第 42.1 款 | 质量要求、保修要求、工期、付款方式 | 1.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2. 保修要求： 符合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按建设部[2000]80 号令保修及行业现行中有关规定； 3. 工期要求： 5 个月。 4. 付款方式： 项目施工期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80%支付进度款，剩余资金待项目决算审计后支付。 |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波 |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 13874998873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肖勇光 | 分行高级经理 | 13755192647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黄飞燕 | 营业部总经理 | 13308463468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蒋寒奇 |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 1354898297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刘栅延 | 支行行长 | 1333731640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蒋修远 | 支行客户经理 | 18607310422 |
|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邓永胜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13617319650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蔡学军 |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 13055167195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宋学农 |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 0731-845822141 |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谢俊峰 |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 84919503; 13687320956 |
|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唐红英 | 溁湾支行行长 | 89750053; 18673166920 |
|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 颜国恒 | 芙蓉中路支行 | 88665238; 13574801920 |
|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 李 宁 |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 85114839; 13975813058 |
|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毅 | 丽臣路支行行长 | 82741897; 13808436058 |
| 长沙银行 | 廖 科 |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 84413595; 13707319275 |
|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 严春燕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85579459; 13875864330 |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 信用担保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 何 嘉 | 010-88822659/13718642233 |
|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蔡建雄 |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
|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彭 球 |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
| | 邓霞英 |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

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 竞争性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条件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商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条件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2.3.1 **评分说明：**此次招标整体定标，满分为 100 分。

2.3.2 **分数计算方法：**

2.3.3 各评委将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打出，用各项累加分数得出投标人的分数。

2.3.4 将各评委分数汇总，为投标人此项目的评标总得分。

2.3.5 评标结果：评委独立评标，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出现相同得分时，以价格低者优先），最高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以此类推。

附页 4 评审因素和标准

| 序号 | 项 目 | 权值 |
|-------|------|-----|
| 1 | 报价部分 | 20 |
| 2 | 技术部分 | 60 |
| 3 | 商务部分 | 20 |
| 1+2+3 | | 100 |

评审标准

| 项目 权重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 内容 | 分值 | |
| 报价部分 20分 | 投标报价 | 20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调整后】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调整后】）×25，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p> |
| 技术部分 6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9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①项目总体概况描述；②重点、难点工程施工方案；③施工准备方案；上述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2分，扣完为止。</p>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12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①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含工期计划图)；②施工技术对进度保证措施；③施工环境影响工期的措施；④施工质量对进度的相关措施。上述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2分，扣完为止。</p>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①项目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管理制度；④质量保障措施。上述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2分，扣完为止。</p>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9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①安全管理目标和制度；②现场施工安全防范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措施。上述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2分，扣完为止。</p> |

| 项目 权重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 内容 | 分值 | |
| | 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 与措施 | 1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①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目标；②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④环境保障措施。上述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人员配置 计划 | 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①拟投入设备配置；②人员配置。上述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商务部分 20分 | 类似业绩 | 10分 | 供应商近3年来(磋商截止时间前36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工程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计5分，最多计10分。(需提供成功案例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无不良行 为证明 | 10分 | 1、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计6分；存在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2、拟任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计4分；存在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注：不良行为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作为依据。提供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一旦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

磋商须知正文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

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

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4) 服务方案说明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9)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 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 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_____ /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格式条款

(略)

[注：按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HNJS—2014）中合同附件及格式执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 3 号台风“格美”灾后恢复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3.1 对被洪水浸泡过的校舍进行维修加固，总面积约 7000 平方米，主要为教学楼、学生宿舍楼、教师公租房、礼堂和厨房。

3.2 对损毁的运动场和活动场地进行重建，总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3.3 对损毁的校内道路、给排水系统、通信、电线线路及配电箱、安防系统、围墙、护坡、路灯等进行修复，需修复道路约 1200 平方米、围墙约 250 米、护坡约 250 米、给排水系统约 11000 平方米、校内主电线路约 2500 米。

3.4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澡堂和厕所进行拆除，重建多功能教学楼一栋，约 1600 平方米。

具体详见预算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实施要求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施工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验收要求

- 3.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质量保证

- 4.1 本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4.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5、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标准，且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样品及清单（并附产品合格证等）送至采购人，由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后才能投入使用。

三、工期及质量要求

1.1 工期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

1.2 质量标准：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

1.3 付款方式：项目施工期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 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80% 支付进度款，剩余资金待项目决算审计后支付。

四、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人负责在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五、项目特别说明

1、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法定时间内审核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法定时间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4、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并作出承诺及说明。

六、预算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七、（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约定）。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如有，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应和答复。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说明

四、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施工方案说明（工程类适用）

附件 8：主要人员简历表（工程类适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1：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12：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13：报价一览表

附件 14：分项价格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 3 号台风“格美”灾后恢复项目(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资财采计[2024]107 号、采购代理编号: HNXZ-2024-CZ-XMZB-0694)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两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 我方承诺(承诺期: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修正、修改、撤回、提交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3号台风“格美”灾后恢复项目、资财采计[2024]107号、HNXZ-2024-CZ-XMZB-0694（项目名称、政府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不提交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邮政编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 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项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

按照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虚假或隐瞒其不良行为记录的，一经发现，作为提供虚假材料参与采购，并取消其投标人资格及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交监管部门处罚。

四、施工方案说明

附件 7:

说明：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按技术评分细则内容提交）。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人员配置计划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8: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8-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年 龄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8-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拥有的岗位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附职称证书、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安全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响应有效期 | | |
| | | 工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磋商保证金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 (逐一系列明) | | |
| | | ... | | |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请将磋商文件相应部分的内容逐一系列明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 |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属磋商文件规定的可能变动的内容的，应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

（4）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5）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与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承接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12: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 | | | | | |
|--|------|------|-------|---------|--------|
|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说明：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 3 号台风“格美”灾后恢复项目 |
| 政府采购编号 | 资财采计[2024]107 号 |
| 采购代理编号 | HNXZ-2024-CZ-XMZB-0694 |
| 总投标报价（元） | 在整个项目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优惠_____% |
| | 大写：人民币 |
| | 小写：¥ |
| 工期（日历日） | |
| 质量要求 | |
| 保修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
| 磋商保证金：不提交 | |
| 备注：1、本投标报价中已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和人工工资，同时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规定标准，规费和税金按国家规定执行，人工工资单价不低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最低人工工资单价； 2、投标总报价计算方式：最高限价*（100%-优惠率）。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附件（含工程量清单）

致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同意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投标，完全接受“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 3 号台风“格美”灾后恢复项目预算编制成果表及招标控制价”中的所有工作内容，同时接受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本项目工程变更的有关计价结算方法、工程量增减的计价原则及磋商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一旦我公司中标，将受上述条款的约束。

注：本页后应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预算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类似项目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致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拟派往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 3 号台风“格美”灾后恢复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和身份证号码：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证书编号：_____和身份证号码：_____）、施工员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和身份证号码：_____）、安全员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和身份证号码：_____）、质量员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和身份证号码：_____）目前均无在建工程，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最后报价

第（）次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3号台风“格美”灾后恢复项目 |
| 政府采购编号 | 资财采计[2024]107号 |
| 采购代理编号 | HNXZ-2024-CZ-XMZH-0694 |
| 总投标报价（元） | 在整个项目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优惠_____% |
| | 大写：人民币 |
| | 小写：¥ |
| 工期（日历日） | |
| 质量要求 | |
| 保修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
| 磋商保证金：不提交 | |
| 备注：1、本投标报价中已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和人工工资，同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低于规定标准，规费和税金按国家规定执行，人工工资单价不低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最低人工工资单价； 2、投标总报价计算方式：最高限价*（100%-优惠率）。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磋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